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873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務 人 陳芯妤即陳侑晴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柒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7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681元	陳侑晴	民國115年0 4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6.03
002	新臺幣 5910元	陳侑晴	民國115年0 4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6.15
003	新臺幣 7989元	陳侑晴	民國115年0 4月28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註：

- 01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4 覆。
- 05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 07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